



2021年11月

尊敬的客戶：

修訂之人民幣服務條款及條件(只適用由個人客戶)

將由2021年1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由生效日期起，第6條將被下列條款取代(現有第6條的修改內容以灰色顯示，以便參考)

6. 開立往來戶口並無初次存款規定，但如往來戶口無活動超過兩年及戶口結餘低過人民幣2,000元或銀行可能不時列明的其他款額，銀行將收取費用(具體由銀行絕對酌情決定)。「銀行」將就透過往來戶口進行之交易，向個人客戶發放月結單。

請注意，如閣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於本行繼續持有人民幣存款戶口，經修訂的人民幣服務條款及條件對閣下即具約束力。如閣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於本行繼續持有任何人民幣存款戶口，經修訂的服務條款對閣下即具約束力。請同時注意，如閣下不接受載於本通知的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人民幣服務。如閣下不接受載於本通知的修訂，請於上列生效日期之前，根據綜合戶口章則及戶口章則的有關條文終止戶口。由生效日期起，閣下與本行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合約或文件中對人民幣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提述，應被視為分別對經修訂的人民幣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提述。經修訂的人民幣服務條款及條件詳載於此。閣下亦可於2021年11月1日起於恒生銀行任何分行索取修訂後的人民幣服務條款及條件。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有意終止人民幣戶口，請聯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職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2822 0228。

本通知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 附件

### 恒生銀行人民幣服務資料—個人客戶

####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其他貨幣(包括港幣)時將可能受匯率波動而引致損失。有關當局所實施的外匯管制亦可能對適用匯率造成不利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可能受制於若干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有關政策、監管要求或限制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實際的兌換安排須依據當時的政策、監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銀行根據以下範圍及條款及條件為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服務：

#### A. 客戶資格

1. 受制於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任何人士可通過存入人民幣現鈔或存入經其於任何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人民幣戶口轉賬之人民幣或存入以港元兌換之人民幣而於銀行開立人民幣存款戶口(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往來存款戶口，但人民幣往來存款戶口只適用於18歲或以上之客戶)。非香港居民開立人民幣戶口或啟動其綜合戶口內之人民幣戶口，須向銀行作出聲明其為非香港居民。若為聯名戶口而所有戶口持有人均為非香港居民，每名戶口持有人須向銀行作出聲明其為非香港居民。個人客戶日後若更改居民身份成為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必須立即通知銀行。

#### B. 儲蓄及往來戶口

2. 任何人民幣戶口均不會提供透支服務。
3. 任何人民幣戶口均不容許透支。
4. 儲蓄戶口應付利息乃根據銀行不時釐定之利率按貸方結餘計算。往來戶口貸方結餘概不附利息。
5. 開立儲蓄戶口並無初次存款規定。透過儲蓄戶口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於個人客戶綜合戶口月結單列出。
6. 開立往來戶口並無初次存款規定，「銀行」將就透過往來戶口進行之交易，向個人客戶發放月結單。
7. 擁有綜合戶口之個人客戶方可以同一姓名開立儲蓄戶口。擁有儲蓄戶口之個人客戶方可以同一姓名開立往來戶口，而擁有往來戶口之個人客戶必須於擁有往來戶口期間繼續保留同一姓名之儲蓄戶口。
8. 個人客戶於任何時間於銀行開立之往來戶口限於一個。
9. 除非有關人民幣支票是在香港使用，否則香港居民及擁有往來戶口之個人客戶僅可就往來戶口開具支票，以用於支付在中國內地廣東省(包括深圳市)購買消費品及／或接受服務之費用，而且該支票上列示及可提取之數額不得超過最高限額人民幣80,000元或銀行可不時具體指明之其他數額。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僅可就往來戶口開具支票在香港使用，有關人民幣支票不可以在中國內地使用。人民幣支票在香港的使用須按照香港銀行業務的常用規則辦理。
10. 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須確保任何一天內就往來戶口要求付款之有關在中國內地廣東省(包括深圳市)購買消費品及／或接受服務費用之支票總額不得超過最高限額人民幣80,000元或銀行可不時具體指明之其他數額。
11. 受制於第10條的前提下，個人客戶須確保任何一天內就往來戶口要求付款之支票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可不時具體指明之最高限額(或往來戶口當天結存的款額)。倘若超過最高限額(或超過結存款額)，銀行可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但非必須)並無須事先通知個人客戶而：(a)根據銀行釐定之次序於同一日償付已提示要求就往來戶口付款之某些支票款額，以便當天支付之總額保持於最高限額(或結存款額)之內；及／或(b)退回一張或多於一張已提示要求付款之支票；及／或(c)於不影響(a)及(b)項之權利下，(銀行在此獲授權)按銀行於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之轉賬時間將根據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規定釐定之數額從儲蓄戶口自動轉賬至往來戶口，以償付任何該等支票要求之付款。銀行將不時釐定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中由儲蓄戶口轉賬到往來戶口之數額。個人客戶亦可於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之轉賬時間前存入足夠款項於儲蓄戶口，並從儲蓄戶口轉賬至往來戶口，以償付任何該等支票要求之付款；但個人客戶不可將有關款項直接存入往來戶口，以償付任何該等支票要求之付款。
12. 除非個人客戶另行事先書面通知銀行取消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否則開立往來戶口之個人客戶自動享用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
13. 銀行將就銀行於下一個營業日指定之轉賬時間前採用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以償付任何有關在中國內地廣東省(包括深圳市)購買消費品及／或接受服務費用之支票而收取「恒生人民幣服務利率及收費表」內具體指明之支票處理手續費。
14. 銀行有權根據以下情況運用其絕對酌情權退回任何支票：(a)該(等)支票的金額超過人民幣80,000元或銀行不時具體指明之數額，但銀行認為有關支票是在香港使用則除外；或(b)往來戶口中貸方款額不足以償付支票要求之付款；或(c)該(等)支票上有任何技術性錯誤；或(d)該(等)支票由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開具在中國內地使用。
15. 銀行就任何一張退回支票收取「恒生人民幣服務利率及收費表」內具體指明之退票處理手續費。
16. 銀行獲授權從個人客戶於銀行持有之任何戶口扣除退票處理手續費、支票處理手續費、或應付予銀行之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17. 個人客戶須盡力負責監控往來戶口之交易。倘若有跡象顯示個人客戶濫用任何資金轉撥安排，以至於故意超逾就支票總額之每日上限(如有)，銀行可結束任何人民幣戶口或採取銀行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適用行動。
18. 個人客戶可將人民幣現鈔、人民幣支票或用等值港元現鈔按銀行當時之匯率兌換之人民幣存入人民幣戶口。凡存入支票及其他票據，雖已入帳，仍須經收妥後方能作實。如遇退票，銀行保留在人民幣戶口內照數扣除有關款額的權利。
19. 人民幣戶口不接受人民幣硬幣存入。
20. 不得就往來戶口開具現金支票。就往來戶口開具之支票必須註明存入收款人賬戶且不得背書及不得轉讓。
21. 個人客戶於香港內提示支票要求付款不能從往來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22. 要求付款之支票須於開具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提示，否則，銀行將作「逾期」處理並予以拒付。
23. 從儲蓄戶口提款不得使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據，只可用銀行規定之指示形式
24. 個人客戶均不能從銀行設於中國內地之任何分行之人民幣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
25. 從人民幣戶口提取人民幣現鈔須視乎所指貨幣之存量。此外，提取大額人民幣須提前三個營業日通知銀行。銀行保留按需要以其他貨幣支付之權利。

### C. 兌換及匯款

26. 兌換服務指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現鈔或存款及將人民幣現鈔或存款兌換成港元。
27. 若通過港元戶口及人民幣戶口進行兌換，所選擇的港元戶口及人民幣戶口的戶口持有人(等)之名稱及證件號碼必須完全相同。
28. 匯款服務指將人民幣從人民幣儲蓄戶口匯至個人客戶在中國內地之同一姓名銀行戶口。匯款服務不適用於聯名人民幣戶口。每位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匯往中國內地之最高限額為每日人民幣80,000元或銀行不時具體指明之其他數額。上述匯出匯款服務最高限額不適用於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匯往中國內地或匯往香港以外之匯款服務須受制於中國內地或有關地區之當地規則及要求。客戶並需留意有關匯出匯款可能因當地監管要求及規則而被退回及需扣除退回匯款手續費。
29. 經由銀行及相關機構核准後，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有權從個人客戶於中國內地銀行或金融機構持有並以同一姓名開立之銀行戶口匯出該等由儲蓄戶口匯入但未提取之人民幣至儲蓄戶口。上述匯入匯款限制不適用於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由中國內地或香港以外地方匯給非香港居民之個人客戶之匯款服務須受制於中國內地或有關地區之當地規則及要求。

### D. 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

30. 使用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時，個人客戶同意受到本D節所載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予以修訂)約束。
31. 倘若(a)於任何營業日，往來戶口之貸方結餘不足以支付向「銀行」兌現之任何支票或(b)於任何營業日，要透過往來戶口支付之支票總額，超過銀行不時可能註明之最高款額，則銀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不會向個人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於下一個營業日之轉賬時間(按銀行不時之指定)，(銀行在此獲授權)自動將有關支票之不足款額(按銀行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但以指定上限為限)從儲蓄戶口轉賬至往來戶口，以支付有關支票之全部或部分款額，惟根據本條款，儲蓄戶口中可用來結算之資金(達到或超過有關不足款額)，以及於每個營業日經轉賬之總額，均不可超過指定上限。
32. 為清楚起見，倘若任何單一支票之不足款額超過指定上限，或並無達致第32條所載條件，則銀行不會根據第32條為有關支票進行轉賬。
33. 銀行有權就其提供之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而收取費用。儘管設有指定上限及在不影響第17條的情況下，銀行獲授權將就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從儲蓄戶口轉賬至往來戶口，並從往來戶口中扣除有關手續費。
34. 個人客戶確認及同意其本身負有責任不時監控並確保儲蓄戶口內有足夠的可供結算資金，以便就銀行不時根據自動轉撥服務之要求可能執行之任何自動轉賬執行所有適用指示及／或履行儲蓄戶口應向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之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任何自動付款或直接扣賬之授權)。
35. 銀行無須向個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以檢查或對照任何適用指示、個人客戶就儲蓄戶口應向銀行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之義務及法律責任，亦無須為因提供自動轉撥服務而產生或與提供自動轉撥服務有關之後果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包括由於執行任何適用指示及／或履行儲蓄戶口有關之義務或法律責任時儲蓄戶口內缺乏資金或資金不足而導致個人客戶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

## E. 其他一般資料

36. a. 有關經由香港人民幣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的人民幣銀行交易賬項，個人客戶均須：
- (I) 確認人民幣結算系統會依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運作；及
  - (II)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須對個人客戶或任何人士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業務機會損失、利潤損失或特殊、間接或相應引致的損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應知道其可能存在)負上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於真誠的情況下)或人民幣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員(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他任何人仕在管理、運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已被終止及／或暫停結算機構、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任何該等成員)交換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交換設施(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或其中任何部份時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及／或
    - (ii) 在不違反上述(i)點的情況下，任何有關或根據人民幣交換所規則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時的修訂)所發出的同意、通告、通知書或批准。
- b. 個人客戶同意：
- (I) 由個人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定義見人民幣交換所規則)操作有關的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II) 本行獲授權按照(I)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37. 本文件所述適用於人民幣戶口，人民幣服務，人民幣存款及／或人民幣支票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及收費)、具體說明與資料由銀行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銀行與清算行訂立之協議及適用規定而予以釐定及修訂。該等條款及條件、具體說明與資料以及相關修訂或增補內容經銀行發出通知後生效，並對個人客戶具有約束力；有關通知可通過展示、廣告或銀行認為適合之其他途徑。
38. 銀行保留權利增補應用於人民幣戶口，人民幣服務，人民幣存款及／或人民幣支票之額外條款及條件、終止任何人民幣服務、取消人民幣戶口及／或進行人民幣戶口內任何款額或人民幣存款之轉撥或兌換，以便符合銀行與清算行訂立之協議及適用規定。
39. 銀行有權根據與清算行訂立之協議及適用規定向相關機構報告與個人客戶、人民幣戶口及人民幣服務有關之所有或任何交易及資料。
40. 個人客戶可根據銀行不時具體規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客戶給與指示或銀行提供人民幣服務之途徑或媒介)要求提供人民幣服務。銀行可不時具體規定並更改任何人民幣服務之範圍及幅度。
41. 為了避免疑問，任何個人客戶存放於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將受制於本文件所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適用於該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各自的修訂及更新)。
42.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任何費用及收費之權利。索取詳情請聯絡銀行任何分行。
43. 人民幣卡服務有關資料不包含於本文件內。
44. 本文件須受香港管轄。銀行及個人客戶各自接受香港法院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45. 本文件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4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適用規定」指不時適用之任何法律、規定、法令，或任何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清算或結算行或交易機構或專業機構發佈之任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限制或類似規定；
- 「銀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以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以及(如文義准許)包括銀行委任作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之任何人士，以代表銀行提供此項服務之任何人。
- 「營業日」指銀行於香港向公眾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往來戶口」指個人客戶於銀行開立之人民幣往來存款戶口；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HKD」指香港現行的法定貨幣；
- 「香港居民」指獲發香港居民身份證之人士，即使該人亦可能擁有其他地區之居民或公民的身份證明；「非香港居民」須據此解釋；
- 「綜合戶口」指個人客戶於銀行開立之綜合戶口；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個人客戶」指以其名義開立儲蓄戶口或往來戶口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每位人士，並且包括該等人士之任何遺產代理

人或合法繼承人；

「指定上限」指銀行不時指定之最高限定數額；

「人民幣」／「RMB」／「CNY」／「CNH」指中國內地現行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自動轉撥服務」指銀行根據第D節規定向個人客戶提供之自動資金轉賬服務；

「該等人民幣戶口」指往來戶口及儲蓄戶口，「人民幣戶口」指任何一個；及

「儲蓄戶口」指個人客戶於銀行開立之人民幣儲蓄存款戶口。

附註：本文件載列所有資料乃根據銀行對有關法律、規則、規定、指示以及適用於人民幣戶口或人民幣服務之規定指引所知及理解而提供。請參考銀行不時公佈或發出之任何更新資料包括置於銀行分行之通知。索取上述內容有關最新資料亦可親臨銀行任何分行或與銀行職員聯絡。